

##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作業

依 據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2253

辦理時間：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。

注意事項：1.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符合輔系所訂之條件者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其他系為輔系。

- 2.需延長修業年限修讀者，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輔系資格。
- 3.輔系資格至遲應於延長修業之二年內取得，否則以放棄資格論。

作業流程：

